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东高新协会（2021）10号

关于受理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 申报的通知

各科技服务机构：

为规范科技服务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维护科技服务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1）开展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评价的科技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我市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或在我市有关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分支机构，登记注册时间1年（含1年）以上；
- 2、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50平方米（含）以上；
- 3、净资产30万元（含）以上；

4、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万元（含）以上；

5、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职人员以在本单位购买社保为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6、经营期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本行业内处罚。

根据业务类型，还应具备的有关条件，详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

三、评价级别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分为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和优秀科技服务机构两个级别，评价确认的总分为 120 分：

1、总分 ≥ 70 分 < 100 分，可评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

2、总分 ≥ 100 分，可评为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

四、申报材料

1、《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申报表》（附件 2）；

2、科技服务业绩文件

（1）上年完成的主要科技服务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上年已完成的主要科技服务项目的用户评价报告复印件；

（3）近两年内被各级行政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的授奖证书复印件；

（4）“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所列各类别科技服务机构相应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

- 3、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机构人员名册及相应技术职称或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
- 6、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终财务报表（国家有特殊限制要求的机构除外）；
- 7、机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8、单位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情况介绍材料；
- 9、机构自述材料，内容包括：科技服务业绩、技术力量、水平、涉外或国际合作情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信用体系基本情况，以及说明本单位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公信度和职业道德水平的相关内容材料（不超过 5000 字）；
- 10、计入加分项内容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验收书复印件、2020 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的企业名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
- 11、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五、申报受理

请有意申报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申报表及申报材料 word 文件电子版发至协会电子邮箱 dg22992408@vip.126.com，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所在单位盖章的申报表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快递至协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中心 D 区 701 室），逾期不予受理。

根据《关于受理科技服机构星级评价申报的通知》（东高新协会

〔2020〕67号）提交星级评价申报的科技服务机构无需提交申报，所提交材料将直接纳入本次评价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郑芸 22206570，林炜聪 22211073

附件1：《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申报表》；

附件3：《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表》。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 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技服务行业管理，营造行业自律、公平竞争的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的精神，结合《东莞市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实施办法》（东府〔2010〕7号）、《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公告（东高新协会〔2019〕1号）及《东莞市科技服务行业自律公约》（东高新协会〔2019〕91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称“协会”）开展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科技服务机构包括：

1、技术研发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高校、各类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类企业、研发中介、产业联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行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机构。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技术产权交易、技术经纪、科技条件市场、技术转移、成果推广等机构。

3、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具体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标准、计量校准等机构。

4、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产业园区、科技创业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机构。

5、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等机构。

6、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银行、各类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7、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以创新服务模式 and 商业模式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机构；

8、财税服务机构。具体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各类财税服务机构。

9、法律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服务所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

10、其它科技服务机构。具体包括科技人才培养机构、科技交流服务机构、产业基金服务机构、勘测与测量机构、科研仪器设备管理运行机构；各类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情报分析、科技查新、文献检索等知识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咨询机构；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出版机构、新闻媒体、科技传媒服务等科学技术普及服务机构；协会、学会等机构。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评选实行自愿申报。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四条 申报评价的科技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我市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或在我市有关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分支机构，登记注册时间 1 年（含 1 年）以上；

2、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 50 平方米（含）以上；

3、净资产 30 万元（含）以上；

4、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万元（含）以上；

5、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职人员以在本单位购买社保为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6、经营期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本行业内处罚。

第五条 根据业务类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技术研发服务机构。上年研发项目 10 项以上，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研发服务 10 项以上。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其中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上年成交技术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技术经纪机构上年代理成交技术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科技条件市场机构上年成交额 100 万元以上；技术转移、成果推广等机构上年转移、推广项目 10 项以上。

3、质量技术服务机构。上年服务东莞市企业 50 家以上，

提供各种质量技术服务收入额 100 万元以上，申报当年具有质量技术服务执业资格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4、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上年新增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已投资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

5、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年代理申请地址在东莞市的专利数量达到 20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总申请量的 10%；或者针对东莞企业进行专利分析、专利导航、专利预警等相关课题专项服务不少于 5 项；具有知识产权代理人执业资格人数不少于 3 人。

6、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其中科技保险机构上年承保额 500 万元以上，科技担保机构上年担保融资 500 万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机构上年促成质押融资的评估总额 500 万元以上，融资银行对经市科技、经信等相关政府部门立项资助或推荐的科技型企业和传统优势企业的上年融资额 2000 万元以上。

7、综合科技服务机构。上年服务东莞市企业 50 家以上，营业收入额 100 万元以上。

8、财税服务机构。上年对科技企业的财税审计总额 200 万元以上，申报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9、法律服务机构。上年服务企业维权 10 项以上，提供

诉讼服务 10 件以上，申报当年的律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10、其它科技服务机构。其中科技人才中介机构上年促成人才流动 100 人次以上，科技人才培养 1000 人次以上；科技交流服务机构上年营业收入额 100 万元以上；勘测与测量机构、仪器设备管理运行机构，上年营业收入额 100 万元以上；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机构上年累计评估或招投标的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情报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上年完成咨询项目 50 项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上年营业额 300 万元以上；科技普及机构上年举办科技普及教育专题活动 5 个以上、培训 1000 人次以上；科技传媒服务机构上年服务科技机构、科技企业不少于 20 家，采写发布科技稿件不少于 500 篇次(条)，承接国家级或省级科技活动策划传播不少于 1 项，策划实施科技产业论坛 2 场次；协会上年举办科技专题活动 10 场以上，撰写行业调研分析报告 1 份以上；学会上年举办科技论坛 5 场以上，撰写科技专题研究报告 1 份以上。

第三章 评价级别

第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级别分为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和优秀科技服务机构两个级别，各级别条件依据《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表》（附件 1）进行评分确认。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评价程序如下：

1、机构提出申请

科技服务机构对照本办法的评价条件，可自愿向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申报表》（附件2）；

(2) 科技服务业绩文件

A、上年完成的主要科技服务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B、上年已完成的主要科技服务项目的用户评价报告复印件；

C、近两年内被各级行政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的授奖证书复印件；

(3)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机构人员名册及相应技术职称或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

(6) 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终财务报表（国家有特殊限制要求的机构除外）；

(7) 机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 单位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情况介绍材料；

(9) 机构自述材料，内容包括：科技服务业绩、技术力量、水平、涉外或国际合作情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信

用体系基本情况，以及说明本单位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公信度和职业道德水平的相关内容材料（不超过 5000 字）。

2、申报受理

(1)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符合规定，若提交的证明和相关材料不全，一概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提交的，如涉及国家安全和企业及当事人利益需要保密的，应予以说明；

(3) 评价以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为主要依据。若申报单位在申报中弄虚作假，应对后果负责。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必要的实地和用户调查，出具调查结果报告；

(4) 协会对受理后的申报单位进行统一的核实评价；

(5) 参与评价的人员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专家评价

科技服务机构将申报材料上报协会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专家组评价。专家组通过资料评审、现场核查等方式，综合考量后出具评价结果。

4、投票决定

协会成立由会长、行业委员会及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投票执行回避制。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评价工作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协会秘书长兼任评价工作办公室主任。在专家评价之后，评价工作办公室以书面或会议形式，提交协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投票决定拟通过名单。

第八条 社会公示

拟通过评价的科技服务机构，在协会公会官网、公众号及其他自媒体上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协会提出，协会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通过后授予申报机构相应级别，并纳入行业资料库，有针对性向企业重点推荐。

第九条 颁发证书

经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在协会公会官网、公众号及其他自媒体上向社会公告评价结果，向取得评价的科技服务机构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及牌匾。

第五章 评价审核

第十条 年度审核及重新评价

1、协会每年对取得评价的单位，按照申报等级的条件提交相关主要材料进行年度审核。

2、评价证书有效期及复审

评价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单位应向协会评价工作办公室提出重新评价申请。

如单位不提出重新评价申请的，其证书到期自动失效，重新评价后等级发生变化的，原等级失效，以重新评定结果为单位新的等级。

3、变更备案

获得评价的单位若要分立、合并、迁移，变更名称、所

有制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应向协会备案。

4、资质注销

获得评价的机构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由协会收回证书和铭牌：

- (1) 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
- (2) 科技服务业务终止；
- (3) 当事人提出注销申请。

7、级别撤销

取得评价的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协会撤销其评价资格，追缴证书和铭牌，并向社会公告：

- (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者；
- (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及铭牌者；
- (3)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有严重违规者；
- (4) 在年度审核中发现有严重问题者。

第六章 评审费用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申报表

机构名称						邮政编码	
机构地址						办公面积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财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人 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手机	E-mail	
法定 代表人							
技术 负责人							
机构 联系人							
经营范围							
兼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另附 页)							
企业成果 (可另附 页)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机构人员情况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编号
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以上人员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以上人员						
其它						

机构财务及业务状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净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完 成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及 价 值 评 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质量自评	
主要服务项目及获奖情况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评审纪录						
专家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表

一、评分标准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总分为 120 分。

- 1、总分达到 70 分以上，可评为优秀科技服务机构；
- 2、总分达到 100 分以上，可评为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

二、说明

- 1、过去五年间受过本行业内处罚的机构不参与评价；
- 2、合计超过 120 分的以 120 分计算（总分）。

评价内容		得分
合法经营 (10分)	在东莞市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遵章守法，照章纳税，营业范围严格执行国家的登记许可规定，不超范围经营，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得 10 分、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得 5 分。	
经营时间 (10分)	从事科技服务五年以上的得 10 分、三年以上的得 8 分、一年以上的得 5 分、一年以下的不得分。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得 10 分、不低于 80 万得 8 分、不低于 50 万得 5 分、50 万以下得 1 分。	
年营业额 (15分)	上年度年营业额不低于 300 万或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得 15 分、年营业额不低于 200 万或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得 10 分、年营业额不低于 100 万或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5%得 5 分、年营业额低于 100 万得 1 分。	
工作场所 (10分)	有独立固定办公用房，工作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得 10 分、200 平方米以上得 8 分、10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5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5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技术力量 (30分)	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30 名且专职人员不低于 80%的得 15 分、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专职人员不低于 70%的得 10 分、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且专职人员不低于 60%的得 5 分、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少于 15 人且专职人员不低于 60%的得 3 分。其中专职人员以在本单位购买社保为标准。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70%的得 10 分、不低于 60%的得 8 分、不低于 50%得 5 分、低于 50%得 1 分。	
	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机构总数 20%以上得 5 分，20%以下得 1 分	
业务水平 (35分)	上年度开展科技服务项目 300 项以上的得 10 分、200 项以上的得 8 分、100 项以上的得 5 分、100 项以下的得 1 分。	
	上年度服务企业 300 家以上的得 15 分、200 家以上的得 12 分、100 家以上的得 8 分、100 家以下的得 1 分。	
	五年内主承担并完成验收国家级项目得 10 分（参与并完成验收国家项目得 6 分）、主承担并完成验收省部级项目得 5 分（参与并完成验收省部级项目得 3 分），主承担并完成验收市级项目得 3 分（参与并完成验收市级项目得 2 分）	
加分项	曾被评定为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示范型科技服务机构加 5 分，全流程全链条服务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加 3 分。	
	获得 ISO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加 2 分。	
	获政府部门或其他国家级行业管理权威性机构表彰加 5 分。	
	行业内省级以上排名前 20 名的加 5 分。	
	作为第一参与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加 6 分、作为第一参与单位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 5 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加 5 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 3 分，本项最高 10 分。	
	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100 家以上加 10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90 家以上加 9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80 家以上加 8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70 家以上加 7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60 家以上加 6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50 家以上加 5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40 家以上加 4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30 家以上加 3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20 家以上加 2 分，前一年协助通过高企申报数量 10 家以上加 1 分	
	近一年内有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报导优秀事迹的加 5 分、被省级新闻媒体报导优秀事迹的加 3 分、被市级新闻媒体报导优秀事迹的加 2 分。	
合 计		